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凡在學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,得申請補助: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本校研究所之優秀僑生(含分發及考試)。
 - (二)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,準用之。
 - (三)<u>本校一年級第2學期以上之僑生</u>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9學分以上,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5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已領有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每學期辦理 1 次,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檢具下列文件,逕向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歷年或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。
- 四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五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補助名額:依每學期在學研究所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- (二)補助額度:每名每月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(三)發放期程:6個月,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給:
 -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,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外,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 - 2、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,自次月起停發。
 - 3、獎學金經核定後,因故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,自次月起停發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申請學生請先至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(網址: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)確認已完成本人金融帳戶登錄作業,以便日後撥款,非郵局之金融帳戶,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 未完成者請儘速建立匯款帳戶,並依平台說明列印匯款同意書,併同存簿封面影本繳交至出納組(商管B304)審核。